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、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

附件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 |
| 修正日期 | 105年4月21日 |
| 業務單位/承辦人/電話 |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/蔡威士/02-23959825分機3817 |
| 相關單位 | 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|
| 公布網址 | 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fo.aspx?treeid=beac9c103df952c4&nowtreeid=D541F7CBE586397A&tid=FE748BF304AB8DB4>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 >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審查指引 |
| 修正重點(簡明扼要、條列) | 為避免國內使用前述之危險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研究計畫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疑慮，據以規範國內涉及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進行研究計畫，應依本指引相關規定進行審核並獲同意後始可進行，確保研究結果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，並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。 |
| 備註 | 已於105年4月21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|